



相關法規及說明

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2條，外國學生註冊時，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，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。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，應經駐外機構驗證。

由於驗證費貴費時，本校國際學生在投保國民健康保險之前，皆有義務參加本校協助投保之保團體醫療保險。

給付期間

入學時間：
秋季學期-九月至二月
春季學期-三月至八月

聯絡我們

📍 辦公室：第一綜合大樓-R112

(DRS)
全球招生及服務組



團體 醫療保險

適用於
外國學位新生

保費計算

團體醫療保險為一次性且無法退還之費用，保險費用將列入每學期註冊繳費單內。依據保險公司收費標準，費用金額為每人每月新台幣500元；每學期費用為新台幣3000元。（第一學期：9月至次年2月；第二學期3月至8月）

給付範圍

- ✓ 門診/診所治療
- ✓ 住院治療
保險給付在台灣發生之事故或疾病。
- ✗ 特殊事故
- ✗ 專門醫療疾病或在投保前發生之事故、疾病
- ✗ 健康檢查或檢驗、針灸、物理治療或其他服務

以上不在承保範圍內



就醫流程



就醫

到醫院或診所就醫



看診時

看診時需向醫生申請醫療診斷證明書



就診後

請您完全支付治療費用，並確保獲得付款收據和診斷證明書。



所需文件

為了提出賠償申請，請親自將以下文件提交給DRS。我們將代您將申請提交給保險公司：

- ✓ 付款收據正本
- ✓ 診斷證明書正本
- ✓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- ✓ 居留証影本
- ✓ 保險給付申請表

保險公司針對相同事由每日承保一次就診給付。每次給付最高保額為新台幣1000元，但其不包含診所或醫院的掛號費。

保險給付程序

如果您的文件齊全且符合保險範圍，保險公司將在大約4週內將理賠款項轉入您的銀行帳戶。